

# 经济法

● 朱崇实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 经济法

张守节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经 济 法

主 编 朱崇实  
副主编 林秀芹

厦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 经 济 法

主 编 朱崇实

副主编 林秀芹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厦门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莲前北路 77 号 邮编:361009)

\*

开本 850×1168 1/32 17.75 印张 443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5615-1353-4/D·118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本书作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志勇 | 卢炯星 | 朱崇实 | 朱晓勤 |
| 刘剑飏 | 张东平 | 林秀芹 | 胡东林 |
| 贺绍奇 | 郭俊秀 | 黄嵩坡 |     |

##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也在建立和发展。经济法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整个世界如此,中国尤甚。如同任何一个新生事物一样,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充满了艰难和曲折。由于人们总是本能地对任何新的法律约束和规范表现出疑虑和不安,经济法作为国家代表整体社会利益对市场经济加以调控和干预的一个主要手段,其产生和发展之难是很容易想象的。在很多国家,人们都把经济法的出现当作是对个人权利的一种否定,是对民主的一种践踏。经济法在改革开放的中国是特别的幸运。经过长期迷惘之后,中国人的头脑特别的清醒,他们清楚地认识到不走市场经济之路中国摆脱不了贫困,但是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它本身有缺陷、会失效,社会对此同样需要有救济手段。因此,经济法在中国被人们以一种特别平常的心态所接受。

与经济法的发展相比较,经济法学在中国的命运则更加令人称羨。当人们尚在争论中国是否应走市场经济之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还没有产生时,许多有识之士已在认真地进行经济法学的研

究及相关人才的培养。因此,一旦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需要经济法学理论及人才时,这一切虽然仍嫌十分不足,但是却为中国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最基础的条件。与其他学科相比,经济法学是发展最快的学科之一。

作为一所国家的重点综合性大学,厦门大学始终关注着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种关注也体现在经济法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上。在1980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伊始,就面向全校开设了经济法课程;1987年,厦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集体编写了《经济法教程》一书,该书出版后深受读者好评,于1990年再版;1994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了经济法专业,开始培养经济法本科人才;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经济法硕士点,成为我国经济法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

现在读者看到的《经济法》一书,是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科建设所做的工作之一,当然,作者非常希望该书的出版亦能为我国经济法学的建设和发展添一块砖。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可以说对经济法的研究——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具体案例——仍还处在一个摸索的阶段,有许多问题特别是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的研究仅仅是开始。因此,本书作为一本教材除了客观地介绍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以外,也参与对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我们非常希望我们的观点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当然也非常欢迎读者的批评和误解。本书由朱崇实主编,林秀芹副主编。在经过集体多次讨论写作大纲及各章的主要内容之后,各章作者独立执笔完成初稿,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和定稿。

具体各章撰稿人分别为:第一章 朱崇实;第二章 林秀芹;第三、四、六章 卢炯星;第五章 郭俊秀;第七、十、十一、十二章 贺绍奇;第八、十三章 朱晓勤;第九、十九章 王志勇;第十四、

十五章 刘剑飏;第十六章 张东平;第十七章 黄嵩坡;第十八章 胡东林。

叶希庆、卢桥生两位老师为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诸多的宝贵意见。

最后,我们衷心地感谢所有关心、支持本书写作和出版的同志和朋友。

作 者

1998 年 4 月



# 目 录

## 前言

|                                  |        |
|----------------------------------|--------|
| 第一章 导论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述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2)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21)   |
|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 (28)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28)   |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br>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 (31)   |
| 第三节 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 (41)   |
| 第四节 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54)   |
|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61)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61)   |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 (70)   |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 (91)   |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 (105)  |
|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116)  |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 (116)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 (123)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评估管理                    | (137)  |
| 第四节 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                    | (143)  |
|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1148)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48)  |

|      |                     |       |
|------|---------------------|-------|
| 第二节  |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155) |
| 第三节  |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166) |
| 第四节  |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 (174) |
| 第六章  |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 | (183) |
| 第一节  | 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制度·····    | (183) |
| 第二节  | 反垄断法·····           | (205) |
| 第七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219) |
| 第一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 (219) |
| 第二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 (224) |
| 第八章  |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232) |
| 第一节  | 产品质量法概述·····        | (232) |
| 第二节  |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238) |
| 第三节  |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 (242) |
| 第四节  | 产品质量行政和刑事责任·····    | (246) |
| 第九章  | 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      | (252) |
| 第一节  | 财政法律制度·····         | (252) |
| 第二节  | 预算管理法律制度·····       | (264) |
| 第三节  | 税收法律制度·····         | (274) |
| 第十章  | 货币银行法律制度·····       | (287) |
| 第一节  | 中央银行法·····          | (287)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法·····          | (297) |
| 第三节  | 政策性银行法·····         | (309) |
| 第四节  |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     | (314) |
| 第十一章 | 证券法律制度·····         | (320) |
| 第一节  | 证券与证券法的基本概念·····    | (320) |
| 第二节  | 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 (325) |
| 第三节  | 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      | (334) |
| 第四节  | 证券管理体制·····         | (343) |

|                               |              |
|-------------------------------|--------------|
| 第五节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          | (346)        |
| <b>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b> | <b>(352)</b> |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 (352)        |
|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 (356)        |
|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 (360)        |
| <b>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b>  | <b>(365)</b>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365)        |
|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 (373)        |
|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 (391)        |
| 第四节    其他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401)        |
| <b>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b>    | <b>(409)</b> |
|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 (409)        |
| 第二节    票据行为概述·····            | (415)        |
| 第三节    主要票据行为·····            | (421)        |
| 第四节    票据权利·····              | (427)        |
| 第五节    票据的追索程序·····           | (436)        |
| <b>第十五章    保险法律制度·····</b>    | <b>(439)</b> |
| 第一节    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 (439)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 (442)        |
| 第三节    保险业法·····              | (456)        |
| <b>第十六章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b> | <b>(463)</b> |
|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463)        |
|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制度·····       | (466)        |
|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         | (473)        |
|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制度·····         | (478)        |
| <b>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b>  | <b>(490)</b> |
|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 (490)        |
| 第二节    森林资源法·····             | (495)        |

|      |                   |       |
|------|-------------------|-------|
| 第三节  | 草原资源法·····        | (505) |
| 第四节  | 水法·····           | (510) |
| 第五节  | 渔业法·····          | (512) |
| 第六节  | 矿产资源法·····        | (515) |
| 第七节  |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 (518) |
| 第十八章 |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 (523) |
| 第一节  | 农业经济法概述·····      | (523) |
| 第二节  |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 (527) |
| 第三节  | 农产品购销管理制度·····    | (531) |
| 第四节  | 农业经济的法律保护·····    | (535) |
| 第十九章 | 经济法的适用·····       | (539) |
| 第一节  | 经济法适用的概念·····     | (539) |
| 第二节  | 经济执法·····         | (541) |
| 第三节  | 经济监督·····         | (544) |
| 第四节  |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547) |
| 参考文献 | ·····             | (552) |

# 第一章 导论

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提出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居核心地位，是整个体系的基础。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述

### 一、概述

经济法是调整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各类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都是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所调整的仅仅是有国家参与的，或者说是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各类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那部分社会经济关系。公民和法人在平等经济交往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由民商法加以调整。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之一参与经济活动，其行为同样受民商法的调整。

经济法不是行政法。经济关系不同于行政关系，虽然行政关系有时发生在经济领域并带有一定的经济内容，但二者从根本上是

两个不同的社会关系。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则是有国家参与的社会经济关系,二者在调整对象、调整目的、以及调整方法和手段上均有不同。

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是各种经济法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经济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实施,经济法有了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方法,从而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二、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家作为社会的一个主要构成部门,从其产生开始就关注社会经济,并利用各种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包括对它的管理和干预)。在世界各国的早期立法中,经济性的立法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个内容。但在生产力还十分低下,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社会化大生产还没有形成的条件下,国家关注经济主要是出于维持政权的需要,与现代国家关注经济的出发点有很大的差别。因此,早期的经济性立法与现代的经济法亦有很大差别,它除了在形式上表现为零散和不成体系之外,在内容上往往是统治者的一己私利所现,在目的上则仅仅是帮助维持统治;而现代的经济法除了形式上具有自己独立的完整体系以外,在内容上应该说,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一种体现,在目的上主要是为了保障社会经济的协调和稳定发展。

###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经济法出现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美国 1890 年颁布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谢尔曼法”),1914 年颁布《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或者说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

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最典型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视为美国经济成

功的一个主要原因。19 世纪末产业革命完成后出现的生产社会化和寡头垄断对自由竞争的妨害,危及中小资本的利益,引起中小资本的普遍忧虑和不满,各种利益集团纷纷要求国家出面干预。在这一背景下,美国首先在反垄断和维护公平的自由竞争方面颁布了上述的法律,这些法律与传统的民商法存在明显的区别,即国家通过这些法律直接进入私人经济领域,国家直接成为有关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一方。

德国出现经济法的历史背景与美国略有不同。虽然从现代经济立法的角度来说,美国是最早出现经济法的国家,而将“经济法”这一术语开始用到实际的立法上则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国。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起国和主要参战国。为了赢得战争,德国政府在国内推行战时经济政策,运用国家的强制力干预经济、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对经济生活进行了新的立法活动,产生了新的立法现象。在战争期间颁布的经济立法有:1915 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战后为了重建经济,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关于战时经济复兴法令,并产生了以《魏玛宪法》的体制为基础的“社会化法”。1919 年颁布《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同时,确立“社会化”原则,规定了许多对私有制实行限制的措施,并授权政府可以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在《魏玛宪法》原则下,德国颁布了一系列的“社会化”法律,如 1919 年颁布的《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 年颁布的《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等。

虽然这些法律的产生背景和具体内容与上述的美国经济法相比都存在明显的不同,但是这些法律同美国的经济法一样,都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所涉及的内容,与传统的民商法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些法律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私人)经济的直接参与或介入,国家成为社会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当事人。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英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同样出现了大量的以国家直接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为特征的经济立法,如日本在1914年颁布的《战时海上保险补偿法》、1915年颁布的《染料医药品制造奖励法》、1917年颁布的《制造业奖励法》(战后改为《制造业事业法》)等等。

## (二)经济法在20—40年代的发展

一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一度稍有放松。但在20年代末,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资本主义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1929—1933年的经济大危机。这一次大危机使得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以生产的相对过剩和大量失业并存的特征的资本主义危机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与无政府主义的矛盾。严峻的现实迫使人们不论愿意与否,不得不承认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制度不可能自发地对社会生产实现完全的调节。人们痛苦地认识到市场这“看不见的手”的局限性。

为了将各自国家的经济带出这场大危机,各国政府采取了比一战时期更为激烈的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的政策,其主要表现为:第一,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已存在多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得到迅速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全面的以资本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第二,全面加强国家的经济调控职能,运用包括财政分配和经济计划在内的多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全面的、综合的和经常性的调节、控制及管理。

面对着迅速发展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政府对经济的全面干预,资本主义统治阶级和统治集团希望出现一种新的经济理论,这种新理论要反对自由放任主义,主张国家干预主义;不要只讲“看不见的手”即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还要讲“看得见的手”即国家有形之手的作用;要维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要在理论上论证在实践上已经在做的事,而不是持反对或批评立场。在这样的一种需求



下,主张国家干预主义的凯恩斯经济学说应运而生。凯恩斯经济学说一出现,立即被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所采纳,成为各国政府对私人经济实施干预的理论根据。

在这一时期,经济法有了空前的发展。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纷纷颁布经济法律,建立经济管理机构,通过财政、金融和其他手段全面干预经济。在各国中,最典型的是美国罗斯福政府实行“新政”运用国家力量对美国经济实行全面干预。

1933年3月4日,富兰克林·D.罗斯福在经济萧条继续恶化的时刻就任美国第32任总统,他入主白宫后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要求国会通过一系列的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1933年3月9日—6月16日美国国会召开了历时100天的第73届国会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法案,对经济进行全面干预。这些法案构成了“罗斯福新政”的基本内容。新政内容广泛,涉及金融、农业、工业、电力、运输、劳工等各个方面。

在金融方面,新政的通货和贷款政策的目标是实行通货膨胀、改革经济制度和加强对证券交易的监督。1933年3月9日,国会通过《紧急银行法》,授权总统管理信贷、通货、黄金、白银和外汇的交易。在农业方面,1933年5月通过《农场救济和通货膨胀法》,授权政府干预农业生产,通过政府的奖励和津贴以减少农产品的生产,并提高农民的收入。政府对农产品产量、价格、土地资源和农业贷款都加强管理。在工业方面,1933年6月通过《全国工业复兴法》,并成立执行机构——全国复兴总署,实施政府对工业品产量、价格、销售、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管理。在电力生产方面,1933年5月通过《摩斯尔与田纳西河流域发展法》,成立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管理局拥有广泛的权力,代表政府对田纳西河流域实行垄断性的开发与经营,包括建造水坝、电厂等等。在运输业方面,继1933年通过《紧急铁路法》之后,先后颁布了《汽车运输业法》、《航空邮件法》、《商船法》,对全国的运输业实行严格的调控和管理。在劳工